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SDGP370300000202202000644

项目名称：淄博职业学院 2022 年双高计划建设学前教育实训室
改造项目

采 购 人：淄博职业学院

采购代理机构：山东三维建设项目的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2022 年 9 月 1 日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	5
一、项目基本情况.....	5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5
三、获取采购文件.....	6
四、响应文件提交.....	6
五、开启.....	7
六、公告期限.....	7
七、其他补充事宜.....	8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9
一、总则.....	15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供应商.....	15
2. 资金来源.....	16
3. 响应费用.....	16
4. 适用法律.....	16
二、采购文件.....	17
5. 采购文件构成.....	17
6. 响应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8
7.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顺延.....	19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9
8. 编制要求.....	19
9. 响应范围及响应文件中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20
10. 响应文件构成.....	20

11. 报价.....	22
12. 电子版响应文件.....	22
13. 磋商保证金.....	24
14. 响应有效期.....	24
15.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25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25
16. 响应文件的递交.....	25
17. 响应文件截止.....	25
18. 响应文件的接收、修改与撤回.....	26
五、开启及磋商.....	26
19. 开启.....	26
20. 资格审查.....	27
21. 磋商小组.....	28
22. 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29
23. 响应偏离.....	30
24. 无效响应.....	30
25. 磋商.....	32
26. 比较和评价.....	33
27. 采购项目终止.....	35
28. 保密要求.....	35
六、确定成交.....	35
29. 成交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35
30. 确定成交候选人和成交供应商.....	35

31. 采购任务取消.....	35
32. 发出成交通知书.....	35
33. 签订合同.....	36
34. 履约保证金.....	36
35. 政府采购融资担保.....	36
36. 预付款.....	36
37. 廉洁自律规定.....	36
38. 人员回避.....	37
39. 质疑与接收.....	37
40. 项目其他相关费用.....	38
41. 合同公示.....	39
42. 验收.....	39
43. 履约验收公示.....	39
44. 采购文件解释权.....	39
第三章 工程量清单及技术标准、要求	40
一、项目概述.....	40
二、工程量清单.....	40
三、质量要求.....	40
四、安全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要求.....	41
五、招标项目技术要求.....	41
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42
一、支持节能环保、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的鼓励优惠政策.....	42
1. 优采强采节能环保产品.....	42

二、评审办法.....	42
三、评标标准.....	43
（一）初步评审.....	43
（二）详细评审.....	44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47
一、磋商一览表（第一轮）.....	47
二、资格证明文件.....	48
三、商务及技术文件.....	47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56

第一章 投标邀请

项目概况

淄博职业学院 2022 年双高计划建设学前教育实训室改造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登录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2 年 9 月 13 日 14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DGP370300000202202000644

项目名称：淄博职业学院 2022 年双高计划建设学前教育实训室改造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本项目总预算为 420483.31 元，共分 1 个包，其中包 1 淄博职业学院 2022 年双高计划建设学前教育实训室改造项目：420483.31 元。

采购需求：（1）项目名称：淄博职业学院 2022 年双高计划建设学前教育实训室改造项目。（2）采购范围：采购文件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3）施工地点：淄博职业学院校内。（4）质量要求：合格，符合现行国家施工技术要求。（5）安全目标：无事故。（6）质保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2 年。（7）承包方式：包工包料。

合同履行期限：自接到采购人通知之日起 35 个日历天内完工并验收合格，具体开工时间以采购人通知为准。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必须是符合中小企业标准的单位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文件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包括政府采购支持节能环保产品、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和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等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及其他组织，且具有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有效证件；

3.2 供应商须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叁级及以上）或《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资质》（二级及以上）；

3.3 供应商须具备《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证件；

3.4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二级及以上《建造师注册证书》（建筑工程专业）及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有效证件；

3.5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信用记录中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6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企业成立不足三年的提供自成立以来的），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和无行贿犯罪记录。

三、获取采购文件

截止时间：截止到 2022年9月12日14时00分（北京时间）

地点：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y.zibo.gov.cn/>）

方式：①已在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http://ggzyjy.zibo.gov.cn:9181/TPBidder>）注册的供应商，需要登录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网站首页点击“新系统登录入口”

（<http://ggzyjy.zibo.gov.cn:9181/TPBidder>）根据页面提示重新完善信息。完善后在登录新系统免费下载采购文件。②未注册的供应商请到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ggzyjy.zibo.gov.cn:8082/>）在网站首页点击“新系统登录入口”

(<http://ggzyjy.zibo.gov.cn:9181/TPBidder>) 根据页面提示进行注册 (注册类型: 交易乙方)。咨询电话: 0533-2270020、2270010、2270050, 咨询时间: 北京时间 8: 30-12: 00, 13: 30-17: 00 (法定公休日、法定节假日除外)。技术咨询电话: 400-998-0000。③为满足信息公开和供应商诚信体系建设需要, 供应商还需同时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shandong.gov.cn/>) 进行注册。未注册的供应商须登录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点击首页右侧“系统入口”模块的“供应商注册”进行注册。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2年9月13日14点00分 (北京时间)

方式: 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在截止时间前通过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传投标文件”栏目上传完成。①拟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须办理并取得数字证书 (电子签章) 后, 方可加密生成及上传电子响应文件。请各供应商仔细阅读《数字证书办理注意事项及相关资料下载》(淄博公共资源交易网→办事指南→服务指南) 并按照须知要求办理。②供应商可到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一楼大厅办理数字证书, 也可网上办理。山东 CA (山东省数字证书认证管理有限公司) 证书办理电话为 400-607-8966, CFCA (中金金融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证书办理电话为 0533-3590310。其他具体操作请参考“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 (淄博版) 操作视频-采购类” (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服务指南), 技术咨询电话: 400-998-0000。

五、开启

时间: 2022年9月13日14点00分 (北京时间)

地点: 网上开标大厅。请各供应商在开标前登录网上开标大厅 (<http://ggzyjy.zibo.gov.cn:9181/BidOpeningHall/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网上开标注意事项：①本项目采用网上开标模式。各供应商无需到达开标现场，请在开标时间截止前登录网上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请各供应商在开标前根据“淄博网上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淄博公共资源交易网→办事指南→服务指南）提前调试电脑。② 供应商应当在解密开始时间后 20 分钟内完成解密工作（以网上开标系统解密倒计时为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未在规定时间内成功解密投标文件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③网上开标具体操作请参考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办事指南→服务指南→淄博网上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技术咨询电话：400-998-0000。④项目开评标全过程中，投标人应当保持实时在线状态，参与远程交互的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当始终为同一个人，中途不得更换，在废标、澄清、提疑、传送文件等情况下需要交互时，供应商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被视为本项目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⑤本项目报名、下载、上传、开标均通过互联网操作，请各供应商充分考虑网络拥堵及平台操作所需时间等因素，保证在开评标期间电脑、网络、预留电话等能够正常使用。⑥因以上造成的一切后果由各供应商自行承担。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淄博职业学院

地址：山东省淄博市周村区联通路 506 号

联系方式：0533-234890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山东三维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山东省淄博市高新区万杰路 108 号博士楼 4 楼

联系方式：0533-620123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鹏

电话：0533-6201238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条款号	内 容
1.1	采购人：淄博职业学院 地 址：山东省淄博市周村区联通路 506 号 电 话：0533-2348902
1.2	采购代理机构：山东三维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山东省淄博市高新区万杰路 108 号博士楼 4 楼 业务联系人：王鹏 电话：0533-6201238
1.3.4	合格供应商的特定资格要求：详见采购邀请
1.3.5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1.3.6	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建筑业。 建筑业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4	是否允许联合体响应：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2.2	是否有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本项目预算属于以下情形：项目为非预采购项目
5.6	是否统一组织现场踏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8.6	是否兼投不兼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11.1	报价要求： 1、本次磋商采用二轮报价（最终报价）法，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

	<p>中的报价为第一轮报价，供应商的两轮投标报价均不能超出最高限价，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p>2、工程投标报价采用工程量清单报价方式以人民币报价。投标人依据采购文件、工程量清单及现场踏勘情况，根据现行工程造价管理规定自主报价。</p>
14.1	响应有效期： <u>90</u> 日历日
15.1	需自行上传的文件：加密电子响应文件 <u>1</u> 份。
17.1	<p>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2年9月13日14点00分</p> <p>地点：将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在截止时间前通过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传投标文件”栏目上传完成。</p>
19.1	<p>开标时间：2022年9月13日14点00分</p> <p>开标地点：网上开标大厅。请各供应商在开标前登录网上开标大厅（http://ggzyjy.zibo.gov.cn:9181/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p>
19.4	首次响应文件是否唱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20.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时间：评标会议开始前、发布中标公示前、签订合同前。信用查询记录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采购文件一并保存，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

	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将拒绝其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或取消其中标资格）。
30	采购人是否委托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否 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数量：3
34	是否提交履约保证：■否
36	是否支付预付款：■是，预付款比例为合同价款的 30%
39.3	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联系部门：山东三维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533-6201238 通讯地址：山东省淄博市高新区万杰路博士楼 4 楼 407 室
40.1	成交服务费：100 万以内按成交金额的 0.4%收取。 支付形式：电汇或现金 开户名：山东三维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淄博第一分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高新支行 账 号：3700 1638 8410 5016 2990 支付时间：成交供应商应在领取成交通知书的同时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服务费。未按规定交纳代理服务费的，成交人应被纳入一般失信行为。
44	采购文件解释权：本采购文件解释权归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45	本项目为电子标，响应文件为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文件格式为.zbtf） 注：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纸质版（一式三份，其中正本一份，副本二份，胶装成册）应于中标公告发布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提交至采购

	代理机构。
适用于本供应商须知的额外增加的变动：	
1	<p>供应商资格条件（提供以下资料原件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上传至响应文件“资格审查资料”章节）：</p> <p>（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及其他组织，且具有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有效证件；</p> <p>（2）供应商须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叁级及以上）或《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资质》（二级及以上）；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项目经理须持有经注册的二级及以上建造师证书（建筑工程专业）及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p> <p>（3）如法定代表人参加会议，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如被授权代表参加会议，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p> <p>（4）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自行承诺，并对其真实性负责，格式附后）。</p> <p>（5）《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按照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p> <p>注：1、将上述材料的原件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上传至响应文件“资格审查资料”章节。2、本项目实行网上资格审查，供应商应按文件要求提供资格审查材料，未按要求提供、上述证明材料未提交或提交不全的将视为资格性审查不合格。3、供应商提供的扫描件应保持清晰有效，若因供应商提供的扫描件无法清晰辨别是否有效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视其资格性审查不合格。4、相关证件因年检或遗</p>

	失等其他原因无法提供的，可提供由发证机关出具的证明或市级受理机关出具的证明或公证件原件扫描件。
2	是否允许供应商将项目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否
其他	
1	付款途径：由采购人支付
2	<p>付款方式：合同签订生效且具备实施条件后 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签约合同价的 30%作为预付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乙方应向甲方缴纳合同价的 3%作为质保金，经审计部门审计完成后付至结算审定值的 100%。质保期满后无质量问题无息付清。</p> <p>乙方施工时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及合同规定的内容进行施工，如遇工程量变更及施工项目签证变更，应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审定值在合同签订金额以内的据实结算；如遇工程量增加等其他项目的增加变更，最高不得超出原合同签订金额的 10%，且不得超过项目预算金额，超出部分由乙方自行承担。</p> <p>开户名：淄博职业学院</p> <p>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张店支行</p> <p>账号： 37001636141050153245</p> <p>电话： 0533-2828000</p>
3	工期：自接到采购人通知之日起 35 个日历天内完工并验收合格，具体开工时间以采购人通知为准。
4	交付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	质量要求：合格，符合现行国家施工技术要求
6	质保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2 年。

7	承包方式：包工包料
8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并中标(成交)的中小企业供应商，可凭借政府采购合同向参与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业务的金融机构申请融资，详情详见《山东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管理办法》。

一、总 则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供应商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开展政府采购活动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本项目的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或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1.3 供应商：是指参加响应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潜在供应商：以采购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本项目采购文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本项目的供应商须满足以下条件：

1.3.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本国供应商。

1.3.2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遵守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1.3.3 以采购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采购文件。

1.3.4 符合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资格要求。

1.3.5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供应商为非中小企业且所投产品为非中小企业产品，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3.6 本次采购标的所属行业详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1.4 如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允许联合体响应，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1.4.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响应。

1.4.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本须知 1.3.2 规定。

1.4.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供应商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1.4.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共同响应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响应协议连同响应文件一并提交，否则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4.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响应，共同响应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响应协议总金额的比例。

1.4.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响应，否则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4.7 对联合体响应的其他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1.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2. 资金来源

2.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采购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包括财政性资金和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预采购项目除外）。

2.2 项目预算金额和分项或分包最高限价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3. 响应费用

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响应有关的费用。

4. 适用法律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磋商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

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二、采购文件

5. 采购文件构成

5.1 采购文件共六章，内容如下：

第一章 采购邀请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工程量清单及技术标准、要求

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5.2 采购文件中有不一致的，有澄清的部分以最终的澄清更正内容为准；未澄清的，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为准；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不涉及的内容，以编排在后的描述为准。

注：如有最新的答疑后采购文件（文件格式为.zbcf，供应商必须下载并使用该文件制作电子响应文件，否则将无法完成上传、参与响应。

5.3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采购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供应商没有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采购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会导致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该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5.4 采购文件以中文印制，且以中文为准。

5.5 除非有特殊要求，采购文件不单独提供施工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供应商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5.6 现场考察或者答疑会及相关事项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5.6.1 采购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按

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5.6.2 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供应商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5.6.3 供应商经过采购人的允许，可进入项目现场踏勘，对施工现场及其范围环境进行考察，以获取有关编制响应文件和签署实施合同所需的各项资料，但供应商及其人员不得因此使采购人及其人员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供应商并应对由此次踏勘现场而造成的死亡、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损害以及任何其它损失、损害和引起的费用和开支承担责任。

5.7 除采购文件中另有规定外，采购文件所使用的时间单位“天”、“日”均指日历天，且所有时刻均为北京时间。

5.8 参与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5.9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其准备和参加磋商活动发生的所有费用。不论磋商结果如何，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无义务也无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 响应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6.1 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采购文件澄清或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以发布澄清（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或修改采购文件，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可将澄清或修改内容以电子形式上传至系统中，澄清或修改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6.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通过书面通知或法定公告等形式通知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并对其具有约束力。

供应商可登录系统查看澄清或修改内容。因潜在供应商原因或通讯线路故障导致逾期送达或无法送达，采购代理机构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有关采购活动可以继续有

效进行。

6.3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存在歧视性条款或不合理要求等需要澄清的，应在规定时间内提出。供应商可登录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企业会员系统”使用“网上提问”中的“新增提问”提出异议。如在规定时间内，供应商对采购文件中的各项条款未提出异议，即认为同意和接受采购文件。

7.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顺延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8. 编制要求

8.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及格式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若供应商没有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全部实质性要求资料或对实质性要求未作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其响应文件将会被拒绝。

8.2 供应商对多个分包进行响应的，应以分包为单位编制响应文件，每一包响应文件均需满足本采购文件对响应文件的签署要求。

8.3 电子响应文件应该按照统一的电子响应文件制作工具以及采购文件要求制作编制。

8.4 供应商应按采购文件的要求及格式编写其响应文件；不得缺少或留空任何响应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资料。

8.5 供应商应编制响应文件目录、内容。

8.6 关于兼投不兼中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8.7 响应文件中提供的扫描件应当真实、完整、清晰，由此造成的一切不利后果

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9. 响应范围及响应文件中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9.1 供应商可对采购文件其中一个或几个分包进行响应。除非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另有规定。

9.2 供应商应当对所响应标包中“工程量清单及技术标准、要求”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响应，如仅响应某一包中的部分内容，其响文件应将被认定为无效。

9.3 无论采购文件第三章“工程量清单及技术标准、要求”是否要求，供应商所提供的工程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9.4 除采购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5 响应文件应以中文书写。如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使用另一种语言，应附有相应内容的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9.6 对违反上述规定情形的，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限期提供相应文件或决定对其响应予以拒绝。

10. 响应文件构成

10.1 供应商应通过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下载的“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编写响应文件。在响应截止时间前上传经过数字证书电子签章并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加密和解密必须使用同一数字证书）。采购文件中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涉及的事项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

10.2 上述文件应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签署。采用公章授权方式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附公章授权书（格式自定）。

10.3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提供内容符合响应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0.4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等。

10.5 本项目采用电子响应，供应商须使用用于证明供应商身份的单位电子签名的实名认证证书和用于供应商编制电子响应文件的制作软件。

申请办理实名认证证书的方式：详见《数字证书办理注意事项及相关资料下载》（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办事指南→下载园地）。

电子响应基本流程：详见“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淄博版）操作视频-采购类”（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办事指南→下载园地）。供应商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可以对其所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撤回、修改并重新上传，但以响应截止时间前最后一次完成上传的响应文件为有效响应文件。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未完成上传的响应文件视为逾期送达，将被拒绝。

请确保在开启时实名认证证书在有效期内，供应商实名认证证书在续期后务必在开启前重新制作和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文件格式为.zbtf），否则将造成电子响应文件无法进行解密（加密和解密必须使用同一数字证书）。

因供应商以下原因，响应将被拒绝：

- （1）响应截止时间前，供应商未成功上传响应文件的；
- （2）对已生成的电子响应文件进行破解、修改、压缩等不当操作，或自备的解密电脑环境配置不当等原因导致无法解密的；
- （3）开启时，实名认证证书过期失效、密码丢失，或者供应商实名认证证书在续期后未在开启前重新制作和上传电子响应文件，导致无法解密的。
- （4）响应截止时间后，供应商在规定时长内未能成功解密的。

10.6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应包含以下各个部分，具体组成内容见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

10.6.1 报价一览表

10.6.2 资格证明文件

10.6.2.1 供应商须对提交的资格证明真实性、有效性、完整性负责。

10.6.2.2 资格证明的字迹、印章必须完整、清晰，否则其响应文件将会被拒绝。

10.6.2.3 供应商当将其资格证明文件中的相关证书（证件）的扫描件上传至电子响应文件对应当章节中，并确保清晰可见，未按要求上传或扫描件不清晰的，将导致资格审查不予通过，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10.6.3 商务部分

10.6.4 技术部分

11. 报价

11.1 本次磋商采用二轮报价（最终报价）法，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为第一轮报价，**供应商的两轮投标报价不能超出最高限价，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1.2 本工程采用工程量清单报价方式，供应商应当根据工程实际、企业的经营和技术管理水平、市场风险等状况以及下列依据自主报价，但不得低于工程成本报价，如果供应商报价中有通过不平衡报价方式获取超额利润的项目，在任何时候，采购人都对其不合理综合单价进行调整。

(1)《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2013)等省市有关文件规定；(2)山东省、淄博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依据和计价规定；(3)企业定额，国家或山东省、淄博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定额；(4)采购文件、工程量清单及补充通知、答疑纪要；(5)建设工程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6)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投标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7)与工程项目相关的工程建设标准、规范、技术资料；(8)市场价格信息或工程所在地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9)其他的相关资料。11.3 各供应商应

按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工程项目和工程量填报单价和合价。每一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供应商未填单价或合价的工程项目，在实施后，采购人将不予以支付，并视为该项费用已包括在其他有价款的单价或合价内。成交供应商必须按要求完成这些项目，但实施后，采购人将不予以支付。11.4 供应商应按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的内容和计价要求填报磋商报价。供应商填写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必须与采购人提供的一致。供应商应按工程量清单报价格式规定的内容进行编制、填写，工程量清单及其报价格式中的任何内容不得随意删除或修改。11.5 供应商提供的综合单价应为完成一个计量单位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项目和单价措施清单项目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工程设备费、施工机具使用费、措施项目费和企业管理费、利润以及除不可抗力外其它因素的所有风险等各项费用。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结算时，以成交供应商报价时所报综合单价为结算单价，成交综合单价不允许调整。11.6 磋商报价是采购文件所确定的采购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应包括完成该工程项目的成本、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利润、规费、税金等按规定所应计取的一切费用。11.7 供应商应对采购文件中提供的工程量清单进行核对，如发现工程量清单有漏项或错项，应在质疑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核查，经采购人核实后予以重新确定并以补充文件的方式发给供应商。供应商须按最终确认的工程量清单填报价格。11.8 采购人对由于供应商的失误造成的漏项，不再允许补列，也不承担任何责任，采购人将据此对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如发生任何漏报、少报、错报均视为让利给采购人。11.9 供应商可先到工地考察以充分了解施工场地的位置、周边环境、道路、装卸、保管、安装限制以及影响磋商报价的其他要素足以影响报价的情况。采购人不组织统一考察现场。无论供应商对现场考察与否，都将被视为熟悉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并承担一切与之有关的风险、责任和义务。供应商可自行联系采购人进行现场考察，任何因成交供应商忽视或误解项目基本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且由此使采

购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蒙受的损失，将由成交供应商按一定比例对采购人进行赔偿。

11.10 成交供应商必须保证为本工程提供质量合格并经采购人同意进场使用的设备及材料。若因成交供应商提供设备及材料经采购人及相关部门认定不符合要求或品牌、型号和技术参数等不满意时，采购人有权使其更换质量合格或满意的设备及材料且价格不作调整。若因发生变更增加的设备及材料，其增加后的设备及材料价格由采购人及相关部门共同认定。11.11 除非合同中另有规定，采购清单中所列工程量的变动，丝毫不会降低或影响合同条件的效力，也不免除成交供应商按规定的标准进行施工和缺陷修复的责任。11.12 供应商的报价优惠应在报价中综合考虑，在优惠条件中不再予以考虑。该项目的施工、安全及对原有建筑的破坏恢复，均在报价中综合考虑，结算时不再另行计算。11.13 工程一切风险和第三方责任险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投保，保险费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并支付，不单独报价。11.14 供应商根据采购人提供的采购清单，填报完成的清单中的报价和磋商函大写金额报价应一致。11.15 若各供应商的磋商报价均超出采购人的预算金额（招标控制价），采购人有权否决所有报价。11.16 最低报价不能作为成交的保证。

12. 电子版响应文件

12.1 电子版响应文件内容为上述 10.6.1、10.6.2、10.6.3、10.6.4 条款要求内容，格式为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文件格式为.zbt f）。

12.2 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上传响应文件。

12.3 无论成交结果如何，在开启后，电子版响应文件均不退回。

13.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14. 响应有效期

14.1 响应文件应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时间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不满足

要求的响应，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文件无效。

14.2 因特殊原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在原响应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响应。供应商可以拒绝延长响应有效期的要求，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5.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5.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准备和递交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文件格式为.zbtg)，应在响应截止时间前通过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上传。

15.2 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15.3 电子响应文件须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在指定位置加盖供应商公章及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章(签字或盖章)，否则将导致其响应被拒绝。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6. 响应文件的递交

16.1 本项目实行电子响应，供应商无须提交纸质响应文件。供应商应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的要求编制、加密并递交响应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响应文件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咨询电话请见磋商公告。

16.2 供应商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因供应商自身原因而导致无法导入淄博网上开评标系统的，该响应文件视为无效响应文件，将导致其响应被拒绝。

17. 响应文件截止

17.1 供应商应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的方式递交。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时间和地点详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17.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在响应截止时间后递交的响应文件。

17.3 除供应商须知资料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18. 响应文件的接收、修改与撤回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自动接收供应商上传的响应文件。

18.2 递交响应文件以后，如果供应商要进行撤回的，须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在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中进行撤回。

18.3 如果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需要对已经成功生成并上传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的电子响应文件进行修改、补充的，供应商应当先撤回原文件，使用自备计算机和响应文件制作软件重新制作生成新的电子响应文件，并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重新上传。

18.4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五、开启及磋商

19. 开启

19.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开启响应文件时间和地点组织开启。

本项目采用网上开标模式。各供应商无需到达开标现场，请在开启前登录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y.zibo.gov.cn/TPFront/>）网上开标大厅。

19.2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请各供应商根据网上开启流程进行操作并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以及答疑、澄清等。开启时，由各供应商在解密开始时间后 20 分钟内完成解密工作（以网上开标系统解密倒计时为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未在规定时间内成功解密响应文件的，视为撤销其响应文件。

19.3 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开启过程进行记录，并存档备查。

19.4 采购代理机构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要求通过网上开标大厅进行开启。

对开启过程及结果有异议，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

回避的情形的，应在网上开标大厅中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供应商在开启前应根据“网上开标大厅操作手册（供应商）”（具体操作请参考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办事指南→服务指南→网上开标大厅操作手册（供应商））提前调试电脑，技术咨询电话：400-998-0000。

在项目开评标全过程中，供应商应保持实时在线状态，参与远程交互的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始终为同一个人，中途不得更换，在废标、澄清、提疑、传送文件等情况需要交互时，供应商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被视为本项目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磋商小组会随时通过网上开评标系统发出询标信息，供应商应在磋商小组规定时间内通过网上开标大厅或企业会员系统进行回复，未能按时答复的，磋商小组将视同其放弃澄清、说明、补正、最后报价等。

本项目下载、上传、开启均通过互联网操作，供应商应充分考虑网络拥堵及平台操作所需时间等因素，保证在开评标期间电脑、网络、预留电话等能够正常使用。

因以上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0. 资格审查

20.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进入磋商；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磋商，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除外。

20.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时间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供应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其响应将被拒绝。

以联合体形式进行响应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其响应将被拒绝。

20.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信用记录查询情况签字并存档备查。供应商信用记录情况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

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

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

21. 磋商小组

21.1 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财库〔2016〕198号、《山东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鲁财采〔2018〕66号、《山东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抽取规则》鲁财采〔2017〕64号及有关规定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人和评审专家人组成。

21.2 磋商小组具有依据采购文件进行独立评审的权力，且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磋商小组成员需对评审结果独立写出评审意见，并承担责任。磋商小组成员若拒绝在评审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理由的，视为同意和接受。

21.3 磋商小组的职责：

- (1) 审查响应文件是否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 (2) 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做出解释或者澄清；
- (3) 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评比和打分；
- (4) 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或者受采购人委托按照事先确定的办法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 (5) 向采购单位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21.4 磋商小组的义务：

- (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2) 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办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 (3) 对评审过程和结果，以及供应商的商业秘密保密；
- (4) 参与评审报告的起草；
- (5) 配合采购单位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 (6) 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22. 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22.1 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22.2 经磋商小组集体审核通过，对于不符合条件的供应商要说明其不符合要求的原因，由其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章，供应商代表拒不签章的，并不影响磋商小组所做出的结论。

22.3 响应文件的澄清

22.3.1 在磋商期间，磋商小组将通过网上开评标系统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以及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检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情况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通过网上开评标系统进行，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2.3.2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22.3.3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加盖供应商公章及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否则，磋商小组有权不予认可。

22.4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第 22.2 条的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2.5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23. 响应偏离

磋商小组可以接受响应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离的不正规或不一致。

24. 无效响应

24.1 在比较与评价之前，磋商小组要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采购文件的要求，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4.2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 不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

(2) 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3) 响应分项报价表未按要求填写；

(4) 未满足磋商文件中商务和技术条款的实质性要求的；

(5) 违反磋商文件规定提供进口产品的；

(6) 未按磋商文件规定提供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证明材料的；

(7) 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预算或最高限价的、拒绝报价、报价不确

定、无报价或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报价的；

(8) 响应有效期不足的；

(9) 联合体响应文件未附联合体响应协议书的；

(10) 不符合磋商文件中有关分包规定的；

(11) 属于串通响应，或者依法被视为串通响应；

(12)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但该供应商未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以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3)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4) 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15) 响应文件未完全满足磋商文件中带有“★”号的条款或指标，或超过磋商文件规定的允许出现偏差的最大范围、幅度和最高项数；

(16) 响应文件提供虚假材料；

(17)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及其他工作人员施加影响，有碍公平、公正；

(18) 供应商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均无法满足正常开标、评标使用功能的；

(19) 由于供应商的自身原因，(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况：忘记 CA 锁密码、CA 锁过期、上传响应文件后更新 CA 锁)，在规定时间内解密不成功的；

(20)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存在非正常一致的；

(2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个人编制，电子响应文件的文件制作机器码或者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的；

(22) 上传电子响应文件的 IP 地址相同，经磋商小组认定否决其投标的；

(23) 对磋商文件中的技术要求整体复制粘贴经磋商小组认定与所提供货物不符合的；

(24) 属于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

(25)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25. 磋商

25.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25.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采购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条款，但不得变动采购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5.3 对采购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采购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5.4 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5.5 本项目共两轮报价。采购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下一轮报价，该报价为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除外。采购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下一轮报价，该报价为最后报价。

25.6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供应商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对最后报价签章确认。节能、环保产品、中小微企业产品价格认定均按照最后报价后的浮动比例同比例进行调整。

25.7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该退出申请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章确认。

26. 比较和评价

26.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磋商小组将根据采购文件确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采购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文件，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26.2 磋商小组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详细评审标准见采购文件第四章。

26.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响应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其报价扣除后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报价扣除。具体办法及比例详见采购文件第四章。

26.4 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

26.5 供应商所投产品如被列入财政部与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产品认证证书或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的节能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产品网站查询截图，在评标时给予认证产品的评审价格扣除优惠或者给予不超过的评审加分，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认证产

品。具体办法及比例详见采购文件第四章。

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供应商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产品认证证书或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的节能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产品网站查询截图，否则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26.6 公开发布的采购文件中的评分细则，在磋商期间，不允许做出更改。

26.7 磋商小组应独立对每个供应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系统将自动汇总每个供应商的得分。

26.8 磋商小组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对供应商的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并签字确认。

26.9 供应商得分是由磋商小组打分的算术平均值。

26.10 磋商小组判断响应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响应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因素。磋商小组将拒绝被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响应，供应商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响应成为实质性响应的响应。磋商小组可以允许供应商修改其响应文件中不构成实质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

26.11 磋商过程要求：电子开标、磋商如出现下列情形，导致网上开评标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无法正常评审时，采取应急措施。

- (1)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2)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3) 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存在潜在的泄密危险；
- (4) 病毒发作或受到外来病毒的攻击；
- (5) 出现其他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造成网上开评标系统无法正常使用。

出现上述情况时，应对未开标的暂停开标。已在系统内开标、磋商的立即停止。采取应急措施时，必须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

27. 采购项目终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8. 保密要求

28.1 磋商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8.2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遵守磋商工作纪律，不得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不得泄露采购文件、磋商情况和磋商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六、确定成交

29. 成交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除 31 条规定外，对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的供应商按下列方法进行排序，确定成交候选人。

详见采购文件第四章。

30. 确定成交候选人和成交供应商

磋商小组将根据评标标准，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数量推荐成交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的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31. 采购任务取消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供应商成交，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32. 发出成交通知书

在响应有效期内，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按照规定应同时公告供应商未成交的原因，发布成交公告，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

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33. 签订合同

33.1 成交供应商应当自发出成交通知书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3.2 采购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3.3 如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3.4 当出现法规规定的成交无效或成交结果无效情形时，采购人依规可与排名下一位的成交候选人另行签订合同，或依法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4. 履约保证金

成交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

35. 政府采购融资担保

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在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可依据《山东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管理办法》（鲁财采〔2018〕17号）有关规定，通过全省统一的信息化平台自行选择符合自身需要的金融产品，提供金融机构要求的相关材料，发起融资申请，也可通过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金融服务平台进行融资贷款。

36. 预付款

预付款是指在指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履行前，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预先支付部分合同款项，具体执行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37. 廉洁自律规定

37.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与供应商恶意串通操纵政府采购活动。

37.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接受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供应商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37.3 为强化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督，供应商可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的监督电话和邮箱，反映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廉洁自律等问题。

38. 人员回避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及其相关人员有法律法规所列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39. 质疑与接收

39.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磋商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9.2 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

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质疑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39.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39.4 质疑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规定，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并办理签收手续，未以书面形式向提交的视为无效质疑。

39.5 质疑函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1）质疑人和被质疑人的名称、法定代表人、住所、电话、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2）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及包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以及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诉求；

(4) 法律依据、事实与理由。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质疑书应当提供事实依据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质疑将视为无有效证据支持，将被予以驳回。

(5) 提出质疑的日期。

质疑函应当据实署名。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质疑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同时一并提交营业执照和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有效身份证明。无法提供证件原件的，应当提供真实有效的复印件，并签字或者盖章。质疑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时，除提交质疑书外，还应当提交质疑人的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期限和事项。

39.6 质疑有以下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予以书面回复并说明原因：

(1) 质疑人不是参与该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的（潜在供应商对其已依法获取的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质疑除外）；

(2) 质疑人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3) 所有质疑事项均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

(4) 提起质疑的时间超过规定规定期限的；

(5) 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6) 其他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形。

39.7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受理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39.8 质疑人对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40. 项目其他相关费用

40.1 成交服务费

成交服务费收取标准详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成交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和方式缴纳成交服务费。

40.2 政府采购专家评审费

采购人承担，按照山东省有关规定的标准执行。

41. 合同公示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42. 验收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及安全标准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

43. 履约验收公示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采购合同履行验收结束后 3 个工作日内，将验收报告予以公开发布。

44. 采购文件解释权

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第三章工程量清单及技术标准、要求

一、项目概述

- 1、项目名称：淄博职业学院 2022 年双高计划建设学前教育实训室改造项目。
- 2、采购范围：采购文件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
- 3、施工地点：淄博职业学院校内。
- 4、质量要求：合格，符合现行国家施工技术要求。
- 5、安全目标：无事故。
- 6、工期要求：自接到采购人通知之日起 35 个日历天内完工并验收合格，具体开工时间以采购人通知为准。
- 7、质保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2 年。
- 8、承包方式：包工包料。

二、工程量清单（见附件）

三、工程质量要求

- 1、严格按照清单特征值描述、采购文件要求及国家、地方颁布的现行施工规范、规程、标准及安全操作规范施工，保证工程质量，确保合同工期。如果工程质量不能按采购人要求及时通过验收，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成交单位承担。
- 2、该项目须符合国家及地方现行的验收规范质量标准，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验收。

四、安全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要求

1、施工期间必须严格按照有关规定，搞好施工现场管理、生产安全培训，做到安全文明施工，包括施工人员安全和其他工作人员安全，出现一切人身伤亡事故均由承包人负责；对于不按规定要求施工的，发包人有权中止其施工，不听劝阻的，将做罚款处理，直至停止施工。

2、施工现场要设置醒目的符合安全规定的安全警示标志、安全标语、夜间须设警示灯，设置标准及数量需满足安全法的相关规定，并设专人负责值班，作业现场有安全操作规程制度。

3、承包人应做好场区内环境保护，防止环境污染。承包人使用任何机械前，须报经发包人同意；施工中不得污染周边环境；做好草坪及各类设施的维护。任何因施工造成的环境破坏和污染，承包人都有责任采取措施予以防止和消除。由于承包人过失、疏忽或未按发包人指示做好环境保护工作导致需要另外采取环境保护措施，这部分额外工作的费用应由承包人负担。

4、在施工期间或竣工后，注意保护施工现场的环境卫生，工程施工中的余土及垃圾要及时外运，不得在工地存放。工程竣工后，将施工垃圾全部清理完毕，做到工完、料净、场地清。

五、招标项目技术要求

1、依据设计施工图纸（如有）和技术文件要求，本工程项目的材料、设备、施工必须达到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及省、市、行业的一切有关法规、规范的要求，如各标准及规范要求有出入则以较严格者为准。

2、执行国家、省、市现行的建设工程施工及工程质量验收规范、施工技术标准、程序，建设工程施工操作规程、“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建筑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以及有关建筑质量、安全施工、建筑材料及半成品备案证制度等有关文件、规

定、施工图纸、技术交底、地质勘察等有关技术说明和“建筑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建筑安装工程质量检验评定统一标准”等。

六、其他要求

根据疫情防控常态化需要，供应商必须严格执行校方及属地疫情防控相关规定，服从校方及属地疫情防控管理，做好对入校人员的疫情防控管理工作，自行承担相关防疫物资保障费用和违反防疫行政管理及法律的一切责任。

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本项目将按照采购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中“五、开启及磋商”、“六、确定成交”及本章的规定评审。

一、支持节能环保、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的鼓励优惠政策

1. 优采强采节能环保产品

本项目涉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执行节能产品政府强制采购和优先采购政策。

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供应商所投产品必须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认证证书扫描件或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的节能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产品网站查询截图。

二、评审办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对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进行评审。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底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相同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三、评标标准

(一) 初步评审

评审方式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符合性 评审	1	响应函	是否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2	资格审查材料	是否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3	磋商一览表	是否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是否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5	项目预算	是否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6	采购文件规定的可拒绝投标的其他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而被判定为投标无效的情况的	是否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二) 详细评审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价格评审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 / 最后磋商报价) × 20% × 100	20 分
技术部分	<p>1. 整体施工方案。 供应商整体施工方案内容完整，总体思路明确，实用性强，表述详细得 10 分，每有一处不够完整或者表述不够清晰或较其他供应商较差之处扣 1 分，扣完为止。</p> <p>2. 各分部分项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各分部分项施工方案符合本工程实际，内容齐全、重点突出，施工技术先进可行得 8 分，每有一处不符合采购要求或重点不突出或施工技术措施有缺陷或较其他供应商较差之处扣 1 分，扣完为止。</p> <p>3.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质量保证措施切实可行，计划体系完善，质量管理人员配置齐全合理的得 9 分；每有一处质量管理体系不够严密完整或人员配备不够合理或分工不够明确或较其他供应商较差之处扣 1 分，扣完为止。</p> <p>4.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针对本工程特点和现场实际情况，安全措施切实有效、可行，安全防范措施到位的得 7 分；每有一处安全措施不够合理到位或较其他供应</p>	62 分

	商较差之处扣 1 分，扣完为止。	
	<p>5. 工期保证措施与施工计划。</p> <p>工期保证措施得力，施工计划安排、工序衔接科学合理的得 9 分；每有一处不满足项目需要或措施不够合理或较其他供应商较差之处扣 1 分，扣完为止。</p>	
	<p>6. 资源配备计划。</p> <p>劳动力安排充足，专业技术能力强，各岗位配备齐全合理、机械满足工程要求的得 7 分；每有一处安排不够合理或是配备不够齐全或较其他供应商较差之处扣 1 分，扣完为止。</p>	
	<p>7. 工程质量通病的防治措施。</p> <p>工程质量通病的防治措施完整、有效可行的得 6 分，每有一处措施不具有针对性或不完整或较其他供应商较差之处扣 1 分，扣完为止。</p>	
	<p>8. 已有设施和管线的加固、保护等特殊情况的施工措施。</p> <p>已有设施和管线的加固、保护等特殊情况的施工措施完整、有效可行的得 4 分，每有一处措施不具有针对性或不完整或较其他供应商较差之处扣 1 分，扣完为止。</p>	
	<p>9. 安全防疫措施。</p> <p>安全防疫完整、有效可行的得 2 分，每有一处措施不具有针对性或不完整或较其他供应商较差之处扣 1 分，扣完为止。</p>	
商务部分	<p>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组织机构配备、职责分工、人员管理方案，每有一项瑕疵或不合理或相较其他供应商较差之处的，扣 1 分，扣完为止，满分 4 分。</p>	18 分
	<p>供应商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每有一个得 1 分，最多得 3 分。</p> <p>注：提供合同书原件扫描件，否则不得分。</p>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企业概况、履行合同的能力、奖项荣誉由评标委员会综合评审，企业实力强，企业概况详细，奖项荣誉多且级别较高，履行合同能力强，得 5 分，每有一条瑕疵或不合理或相较其他供应商较差之处的，扣 1 分，扣完为止。</p>	

	<p>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服务体系、服务制度及承诺、维修响应时间、保修期限和保修到场时间等由评标委员会综合评审，服务体系健全、服务制度及承诺完善可行、维修响应及时、保修期限和保修到场时间满足或优于采购文件要求的得 6 分，每有一项瑕疵或不合理或较其他供应商较差之处扣 1 分，扣完为止。</p>	
--	--	--

注：以上内容缺项或漏项的，此项得 0 分。

四、结果确认

本项目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由磋商小组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成交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如采购人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磋商一览表（第一轮）

1. 磋商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磋商报价	大写： 小写：
拟派项目经理	姓名： 等级： 专业： 注册证号：
工期	
质保期	
工程质量及保证措施承诺：	
本单位完全认同采购文件的各项条款要求。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章）： 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二、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提供以下资料原件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上传至响应文件“资格证明文件”章节）：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及其他组织，且具有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有效证件；
2. 供应商须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叁级及以上）或《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资质》（二级及以上）；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项目经理须持有经注册的二级及以上建造师证书(建筑工程专业)及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
3. 如法定代表人参加会议，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如被授权代表参加会议，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4.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自行承诺，并对其真实性负责，格式附后）。
5. 《中小企业声明函》。

1.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注：自然人响应的无需提供】

致：（采购人单位名称）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年月日

姓名：性别：年龄：职务：（董事长、总经理等）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身份证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背面）

供应商：_____（公章）

日期：年月日

2.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授权书

【注：自然人响应的无需提供】

____（采购单位名称）：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供应商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姓名、职务）代表我单位授权（供应商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我单位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合同名称/（项目名称、标段**））响应，以我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年月日签字生效, 特此声明。

被授权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或复印件，可另外单页提供

（正面、背面）

附：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身份证号码：

授权代表：（姓名）

授权代表身份证号码：

详细通讯地址：

邮 政 编 码 ：

传 真：

电 话：

3.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本单位郑重声明：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

1. 承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承诺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
3. 承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行贿犯罪记录。

供应商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不得作出虚假承诺，若承诺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应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 供应商应按照相关法规规定如实作出说明。

4.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三、商务及技术文件

5. 响应函

致：（采购人）

（供应商全称）法定代表人_____授权_____（被授权代表人姓名）全权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采购项目编号、项目名称）采购的有关活动，并对_____（采购项目名称）进行响应，提交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份。

据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第二十二条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若有下列情形之一，将被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成交的；
-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5)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3. 本响应有效期为自响应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

4. 已详细审查全部采购文件，包括所有补充通知（如果有的话），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误解和质疑的权力，保证遵守采购文件中的有关规定。

5. 我方不是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我方不是采购代理机构的附属机构。

6. 按照贵方可能要求，提供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响应或收到的任何响应。

7. 保证严格执行双方所签的经济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义务。

8. 在领取成交通知书的同时按采购文件规定的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成交服务费。

9. 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10. 与本响应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传真：

电话： 电子函件：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6.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投标总价封面
 投标总价扉页
- 2、投标总价总说明
- 3、建设项目投标报价汇总表
- 4、单项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
- 5、单位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
- 6、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 7、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
- 8、材料暂估价一览表
- 9、工料机汇总表
- 10、措施项目清单计价汇总表
- 11、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 12、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 13、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 14、暂列金额明细表
- 15、特殊项目暂估价表
- 16、计日工表
- 17、总承包服务费清单与计价表
- 18、规费、税金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7. 技术评审文件

1、供应商应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编制具体要求是：编制时应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说明各分部分项工程的施工方法；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情况、劳动力计划等；结合招标工程特点提出切实可行的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工程进度、技术组织措施，同时应对关键工序、复杂环节重点提出相应技术措施，如季节施工技术措施、减少扰民噪音、降低环境污染技术措施、地下管线及其他地上地下设施的保护加固措施等。

2、施工组织设计包括以下基本内容

- (1) 整体施工方案
- (2) 各分部分项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 (3)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 (4)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 (5) 工期保证措施与施工计划
- (6) 资源配备计划
- (7) 工程质量通病的防治措施
- (8) 已有设施和管线的加固、保护等特殊情况的施工措施
- (9) 安全防疫措施

8. 商务评审文件

- (1)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组织机构配备、职责分工、人员管理方案。
- (2) 供应商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须提供合同书原件扫描件。
- (3) 企业概况、履行合同的能力、奖项荣誉。
- (4)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服务体系、服务制度及承诺、维修响应时间、保修期限和保修到场时间。

9.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它材料。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甲方（采购人）：_____

乙方（供应商）：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1、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A. 竞争性磋商文件
- B. 响应文件
- C. 竞争性磋商报价表等
- D. 竞争性磋商项目清单及技术要求等
- E. 质疑澄清表及承诺
- F. 成交通知书
- G. 合同执行期间经监督方审核同意的双方达成的补充协议

2、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与上述合同文件中规定内容一致。

3、技术要求及价格

本合同要求提供的技术要求见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响应文件。

4、**合同价款：**本合同为单价合同，签约合同价为_____元（已标价工程量清单附后）。

5、合同工期：

总工期：__日历天，具体开工时间以招标人通知为准。因乙方原因导致工期延期的，每延期一天扣除合同金额的3%。

6、工程质量要求：

6.1 因乙方原因达不到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工程质量要求的，乙方承担的违约责任为：达不到约定条件的部分，甲方一经发现，可要求乙方返工，

乙方应按甲方要求的时间返工，直到符合质量要求为准，并承担返工费用，工期不予顺延；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责任并赔偿损失，并按要求向甲方支付工程质量违约金。

6.2 双方对工程质量有争议时，以双方认可的第三方鉴定机构的鉴定结果为准，发生的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6.3 无论甲方是否进行并通过了各项检验，均不解除乙方对自己承包工程的质量责任，除非质量问题是由于设计原因引起，而此类质量问题乙方须及时通知甲方。在采用乙方设计的施工图施工时，所引起的质量责任由乙方承担。

6.4 投标单位的其他质量承诺：详见投标文件。 _____

7、工程质量标准

7.1 工程质量：按合同有关质量的约定、国家现行的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和工程质量评定标准，本工程必须达到质量评定合格等级。质量等级依据现行的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以工程验收权力单位（部门）评定的等级为准。

7.2 乙方必须严格按照现行的工程质量验收规范、设计图纸及有关要求精心组织施工，确保实现质量目标。达不到质量标准的部分，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及时返修，直到满足质量要求为止。因乙方原因达不到质量标准，乙方无条件返工并承担包括材料等返工费用，工期不予顺延。返工后仍达不到质量标准，视为乙方不具备满足质量要求的技术和管理实力，甲方可以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在接到通知后 5 天内撤离现场，对于不符合质量约定部分不予结算，并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7.3 因乙方原因交工验收时评定的质量等级未达约定的等级时，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

8、质量保修

8.1 乙方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和双方约定，承担本工程质量保修责任。质量保修范围包括：本工程承包范围内的所有内容。

8.2 本项目工程质保期为_____。

8.3 质量保修责任

8.3.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乙方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2天内

派人保修。乙方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甲方可以委托他人修理，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8.3.2 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乙方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8.3.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由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保修方案，乙方实施保修。

8.3.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甲方组织验收。

9、甲方职责

9.1 甲方提供标高、定位的基准点、线或其他施工必须的基础资料或已有的技术资料，交付乙方保护。

9.2 制定项目管理目标、安排施工总进度计划，实施对工程质量、安全、工期、文明施工、计量检测、试验、化验的控制、监督、检查和验收。

9.3 随时检查乙方施工设备的运行、材料保管使用情况，检查乙方现场管理人员和操作人员的有效证件及持证上岗情况。当乙方违反规定或工作达不到所要求的标准时，要求乙方进行整改、返修，并根据甲方项目部奖罚规定给予相应的处罚。

10、乙方职责

10.1 乙方必须配备完全胜任本工程各项要求的项目管理班子，服从甲方的管理，负责对工程进度、质量、安全管理以及工期计划、劳动力调配、职工生活安排等具体事项的具体管理。

10.2 对本合同承包范围内的施工劳务向甲方负责，全部施工任务必须组织自有力量完成，严禁转包和再分包。如乙方将其承包的工程转包或分包，将被视为违约，由乙方承担违约责任。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乙方必须按国家劳动保障法规与所有劳务人员签订劳务用工合同，否则乙方承担因此造成的相关部门的所有罚款。

10.3 严格按施工图纸、设计说明、国家及当地有关标准和规范、建筑工程

质量检验评定标准精心施工，承担由于自身责任造成的质量修改、返工、工期拖延、安全事故、现场脏乱造成的损失及各种罚款。

10.4 遵守国家、当地政府的法律、法规及甲方制定的有关施工现场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按规定办理当地政府所规定的各项手续。接受甲方及有关部门的管理、检查和监督，与现场各单位搞好协调配合。

10.5 确保工作面及施工现场的整洁，垃圾清理、堆放、装车工作，做到工完、场地清。

10.6 交工前做好半成品、成品的保护工作，并负责修复造成的损坏。对交工验收时提出的存在缺陷进行无偿的修理，直至达到交工验收，符合约定的质量标准。

11、安全文明施工

11.1 安全目标：杜绝死亡和重伤事故，杜绝火灾事故；

11.2 甲、乙双方必须贯彻、执行国家和政府、行业主管部门颁布实施的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

11.3 乙方应按有关规定采取严格有效的安全措施，落实到人。乙方应对自有人员加强安全教育，提高全员安全意识；认真执行安全技术规范、严守安全规则；落实安全措施，确保安全施工；双方约定：由于本合同的乙方原因发生的安全事故，事故的全部责任及经济损失（包括各项罚款）由乙方承担，并承担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甲方无任何连带责任。如乙方处理善后而影响甲方的社会信誉或导致甲方必须支出一定的费用，应由乙方承担。

11.4 乙方在施工现场内使用的安全保护用品（如安全帽、安全带及其他保护用品），由乙方自己提供。如乙方领用甲方的安全保护用品，数量按双方确认量，单价按市场价从乙方结算中扣除。

11.5 甲方随时检查乙方对安全措施落实执行情况、并按照甲方制定的有关规定，对检查出的问题进行经济处罚。

11.6 乙方应严格执行建设主管部门及环保、环卫、消防等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做到每天工完场清，保持现场整洁。

11.7 乙方应搞好管理，不得打闹、喧哗、酗酒闹事，着装文明，保持整洁

卫生。做好自身责任区的治安保卫工作。

11.8 因乙方原因文明施工达不到要求，应根据甲方或有关部门的要求进行整改，整改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并接受相应处罚，经过整改后仍未达到合同要求的标准时，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1.9 上述不全面事宜按照国家及省市有关规定。乙方应加强安全管理，严禁发生重大安全事故，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全部由乙方负责。

11.10 根据疫情防控常态化需要，供应商必须严格执行校方及属地疫情防控相关规定，服从校方及属地疫情防控管理，做好对入校人员的疫情防控管理工作，自行承担相关防疫物资保障费用和违反防疫行政管理及法律的一切责任。

12、廉政建设

12.1 甲方的义务

(1)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有甲方或甲方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4) 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5)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6) 甲方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12.2 乙方义务

(1)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 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

的任何费用。

(3)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宴请及娱乐活动。

(4) 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13、材料供应与保管

13.1 乙方对所使用的材料质量负责，根据技术要求和有关规定需要合格证、质量保证书和准用证等证件的，证件必须随货同行，货到后将证件交给甲方，以进行质量验收，证件齐全，质量合格的材料方能用于工程。如有不符合要求的材料，乙方负责运出现场调换合格材料，并承担因此而造成的损失。

13.2 非工程用料、生产辅助用料和生活用料由乙方负责提供并承担费用。

14、合同价款与调整

14.1 价格调整：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不调整。

14.2 本合同价款采用(1)方式确定。

(1) 采用综合单价合同，综合单价中包括的风险范围：除工程变更不包括在风险范围内，其他因素均包括在风险范围内。

风险费用计算方法：包含在综合单价中。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款调整方法：

① 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合同已有的价格执行；

② 合同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可以参照类似价格执行；

③ 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综合单价的，由乙方提出综合单价，经甲方确认后方可执行并结算。综合单价组成办法执行 2013 清单计价规范 9.3.1 第三条，执行 2016 年版《山东省建筑工程消耗量定额》、2016 年版《山东省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2020 年版《山东省建筑工程价目表》、2020 年版《山东省安装工程价目表》及配套的费用项目组成及计算规则；人工综合工日单价执行中标文件中各专业工程的人工综合工日单价；材料价格执行中标文件中的材料价格，中标文件中的材料价格缺项的执行施工期《淄博工程造价指南》中的材料价格，《淄博工程造价指南》中没有的，由甲方、乙方、监理方等单位共同考察确认价格；机械台班价格执行各专业相应 2020 年山东省价目表中

的机械台班价格。

(2) 固定合同总价。

15、工程预付款：签约合同价的 30%。

16、工程款支付：

合同签订生效且具备实施条件后 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签约合同价的 30%作为预付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乙方应向甲方缴纳合同价的 3%作为质保金，经审计部门审计完成后付至结算审定值的 100%。质保期满后无质量问题无息付清。

乙方施工时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及合同规定的内容进行施工，如遇工程量变更及施工项目签证变更，应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审定值在合同签订金额以内的据实结算；如遇工程量增加等其他项目的增加变更，最高不得超出原合同签订金额的 10%，且不得超过项目预算金额，超出部分由乙方自行承担。

17、工程竣工后，甲方组织有关单位对工程进行验收，且达到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如不合格，乙方负责返工并向甲方赔偿成交总价的 5%，直至合格。乙方承担检测费及验收费。

18、双方关于不可抗力的约定：①烈度 7 度以上地震；②发生社会动乱、战争；③8 级以上大风持续 24 小时；④24 小时内降雨量达到 80 mm 以上的降雨；⑤ 50 年一遇持续 7 天的高温天气或严寒天气；（以上五项以当地有关部门发布的实际报告为准）⑥区域性、突发性、流行性、传染性疫情；⑦通用条款中列明的事项。

19、违约责任

合同生效后，如乙方违约，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乙方赔偿本次和再次采购所发生的所有费用及影响正常使用所造成的一切损失，并不予退还已缴履约保证金。

20、争议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1、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期内，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

更或解除合同，如变更或解除合同须符合法律法规要求以及经有关部门同意。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共同协商，做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签订合同后，甲乙双方应严格履行各项约定。本合同壹式柒份，甲方执肆份，乙方壹份，备案部门壹份，采购代理机构执壹份。

22、补充条款： ____

甲 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人)：（签章）
地 址：
电 话：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乙 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人)：（签章）
地 址：
电 话：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附录：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

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

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